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嘉華

謝昭凱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汪嘉華、謝昭凱因不滿告訴人張家俊以自殘行為引發騷動，竟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彰化縣00鎮（地址詳卷）之教室外走廊，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由被告汪嘉華持鐵碗公敲打告訴人頭部並徒手毆打其身體，被告謝昭凱則嗣後以腳踢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左太陽穴紅腫、頸部左側3道抓痕、右側肩部抓痕、右側診部發紅、左側背部發紅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當庭表示
02 願意原諒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審
03 理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吳育嫻